

7.2.1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本条对比 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为新增条文。

为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国家和北京市都陆续颁布了推广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推广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均以国家和北京市新发布的和现行有效的推广目录为准。目前主要包括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规划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北京市推广、限制、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名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北京市绿色建筑适用技术推广目录》等,现行有效的版本是《北京市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14年版)》和《北京市绿色建筑适用技术推广目录(2014)》,《北京市绿色建筑适用技术推广目录(2016)》也即将发布。

推广使用的建筑材料和制品可分为9个类别,分别为:结构材料(包括钢材、混凝土材料与制品等)、墙体与保温材料、建筑门窗幕墙及辅料(含遮阳产品)、给排水及节水材料、防水材料、供热采暖系统材料设备(含太阳能集热板等)、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市政与道路施工材料和低压电器材料。

因产品技术的不断发展,推广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也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当一种建筑材料或制品已应用普遍化或被强制使用,但“推广目录”的版本又没有及时更新时,则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属于该种情况的建筑材料及制品原则上不应被认为是推广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若国家发布的推广技术不适用于北京地区时,则不能认定为使用了推广材料。

本条中“用量”是根据建筑材料和制品的种类确定的重量、体积、长度或件数等。“同类建筑材料”应以所有相似部位且功能相近的一大类材料作为基数。

本条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工程概预算材料清单、使用的推广材料及制品占同类建筑材料的比例的计算书及证明材料;运行评价设计查阅建筑设计或精装设计材料用法表、工程决算材料清单、使用的推广材料及制品占同类建筑材料的比例的计算书及证明材料。